

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深入贯彻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坚持积极、稳步、有序、渐进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准确、有效地公开我单位相关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4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机构信息、规划计划、工作信息、双拥共建等主要政务信息栏目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原创内容共计 197 条，原创内容数量较去年上升。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要求，及时更新机关简介、领导班子信息、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设置；及时推进财政预决算，退役军人就业领域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准进行政策解读。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针对公众关切，特别是优待褒扬、退役士兵就业创业、退役军人养老保险接续等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和互动交流，解疑释惑。

（二）依申请公开

我单位坚持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健全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2024 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涉及公开退役义务兵报名登记表，已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审核稿件来源与信息内容，确保公开信息权威、准确、及时。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二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爱安丘”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及时更新公开平台栏目内容。不断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不断增强信息编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的能力。

（五）监督保障

局党组定期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亲自指导、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指定1人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结合日常考评与反馈机制，保障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持续加强培训，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 2 场。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群众呼声。未出现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无经费投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

加大信息公开制度学习培训力度，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 2 场，利用周五集中学习，坚持日常学和专题学。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增加工作人员力量，发表原创性内容量实现正增长。

(二) 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政务动态、要闻等内容比较固定化；二是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持续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及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加大退役军人关切领域等重点内容公开；二是重点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的公开力度，做好部门协同、企业联动，在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招聘、创业扶持等方面做到公开更新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工作，做到了公开、透明。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 件，涉及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方面，已积极采纳，并完成书面回复。

（四）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创新情况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主动公开各类有关退役军人工作信息，提高公众对退役军人工作的知晓度。注重政策解读，充分利用平台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退役军人讲解政策，助推退役军人更好了解政策。

（五）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安丘市南苑路 527 号，邮编：262100，电话：0536-6205388，传真：0536-4236166，电子邮箱：aqtyjrj@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